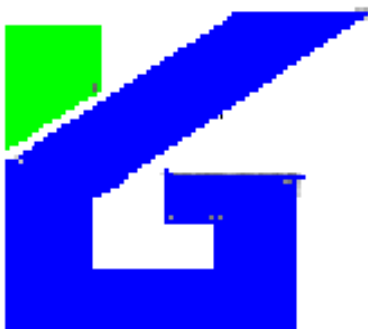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5日 14点30分；

会议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的9:15-15:00。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杨安国先生

五、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对象

2.05、认购方式

2.0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宣读表决结果；
-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 9,200 万股（含 9,2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0.11 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95,250,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8,857,523.28 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故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20.0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748.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0,821.90
2	三期废铅酸蓄电池综合处理工程项目	22,380.97
3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4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合计		184,748.70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

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5】1691 号）。该报告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 6、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 9、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10、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

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2、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